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四期)

辅导机构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能之光”、“公司”或“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于2020年8月26日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3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0]105号），确认2020年8月31日为辅导登记日。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现将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21年3月1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国金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李爽、潘璁、方圆、徐霆烜及姚远五人，其中李爽为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国金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相关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辅导期内，除原辅导小组成员杨焱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无其他人员变动情况。

三、辅导工作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国金证券与其他辅导机构结合监管要求开始对公司、公司股东等情况进行核查。

2、持续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小组人员审阅了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开展各项业务。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与公司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根据前几次辅导后更新的财务制度落实情况。

对于核查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传达给企业并提出整改方案。

3、法规规定的辅导。辅导人员连同发行人律师，督促并组织相关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等内容，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和理解了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的要求。

4、国金证券与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开展持续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

四、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自国金证券与能之光签订辅导协议以来，国金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规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相关内容的情形。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并结合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将在下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开展针对性辅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达成预期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爽

李 爽

潘 璁

潘 璁

方 圆

方 圆

徐霆烜

徐 霆 烜

姚 远

姚 远



2021年6月18日